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81號

原告 沈文全

被告 吳思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緝字第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如輕易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將可能提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之用，竟將其所申請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提供予其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網路上所結識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冷」之人，「小冷」或其所屬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後，即按其分工，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8日20時許佯稱為凱創投資公司之業務員，向伊表示可先購買尚未上市之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待未來公司上市後即可大賺一筆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2月20日11時39分轉帳新臺幣（下同）38萬元、110年3月22日13時11分轉帳196,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小冷」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還被告，由被告臨櫃提領後，將詐騙款項、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小冷」層

01 轉「老闆」等上游不詳成員。被告上開行為致伊財產權受有
02 576,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6,00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伊因被詐騙而出賣股票，且系爭帳戶已解除凍
07 結，伊並非實施詐騙之人，亦未拿到詐得款項。伊雖知悉提
08 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之行為有錯，然伊認罪係
09 因不想繼續打官司，並非代表就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係因貪
10 心而投資被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原告於110年2月20日11時39分轉帳38萬元、110年3月22日13
14 時11分轉帳196,000元至系爭帳戶，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
15 告之存摺影本、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可稽【臺灣士林地方
16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19號卷（下稱系爭刑案偵字卷）第7
17 3至81頁】，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
23 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
24 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25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0
26 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所有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
28 予系爭詐騙集團使用，使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對其遂行
29 詐欺行為，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款，造成其財產損害等
30 情，有原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19號
31 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警詢中之陳述、被告於偵訊中之自

01 白、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審判程序之陳述、自白可稽
02 （系爭刑案偵字卷第19至21、231至235頁、本院111年度
03 金訴字第366號卷一第214至216、192頁、本院112年度金
04 訴緝字第32號卷一第55、6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
05 卷證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

06 （三）被告雖辯稱其非實施詐騙之人，其也是被騙，且系爭帳戶
07 已解除凍結，伊並未拿到詐得款項云云，然查：被告於系
08 爭刑案偵查中供稱：我之前曾在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負責
09 收款，我再交給上面的人。這次是一位叫「小冷」，我不
10 知道他的全名，我租存摺給他，半年可拿10萬元，小冷說
11 要分散金流。較大額的交易款項部分，小冷會叫我自己去
12 領，再把錢領出來交給他們。因為臨櫃取款要寫取款條，
13 會留下取款人的名字，他應該是怕留下名字才要求我去取
14 款等語（系爭刑案偵字卷第231至235頁），由被告曾參與
15 詐騙集團，可見被告當知悉提供其系爭帳戶予真實身分不
16 明之人使用，將可能提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
17 匯入該帳戶之用。況被告除提供系爭帳戶外，尚且將他人
18 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提領後，交予小冷，已實施詐欺行為
19 之一部，且被告縱非對原告施以詐術之人，亦與系爭詐騙
20 集團施以詐術之人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而成立共
21 同侵權行為。被告辯稱其非實施詐騙之人，自己也是被騙
22 云云，洵非可採。又原告之款項因受系爭詐騙集團詐欺而
23 匯入系爭帳戶，致其財產權受有損害，與系爭帳戶嗣後是
24 否已解除凍結，或被告是否自系爭詐騙集團分取詐得款項
25 無涉，故被告此節所辯，亦非可取。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26 應依上開規定，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9 付57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6日
30 （本院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2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05 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張淑敏